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3
年度基础电信业务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YPM-ZB-2210396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 29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44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9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5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3年度基础通信业务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2023年度基础通信业务租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TYPM-ZB-2210396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 310 和 210 国道交汇处

联系人：郭工

联系方式：029-86088976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

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联系方式：029-68255808 转 66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院区网络宽带、专线、物联网卡以及新视通等提供通信业务服务，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电信服务规范》及采购人传输保障要求，确保各项业务稳定安全运行。（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预算：85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参加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4)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获取谈判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不休息）

2、获取方式：免费获取；

备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便获取采购文件；（2）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九、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00分；

2、谈判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00分；

3、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901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310和210国道交汇处

联系方式：029-86088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68255808 转 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电话：029-68255808 转 669

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 310 和 210 国道交汇处 联系人：郭工 电话：029-860889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 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电话：029-68255808 转 669 邮箱：751595050@qq.com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0%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无
6.	服务期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服务地点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区域
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及采购人有关服务要求等。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1.	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标明本次服务包含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供应商资质条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件	<p>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谈判的，</p>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须出具参加相关证明资料；</p> <p>（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p> <p>（10）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不足两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谈判文件的异议和询问	<p>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或者需要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同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建议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异议或者询问内容。</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异议或者询问后 3 个工</p>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p> <p>异议的书面形式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纸质版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谈判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p>
1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投诉	<p>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22.	谈判保证金	<p>为响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p>
23.	谈判有效期	<p>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p>
24.	响应文件数量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p> <p>电子版文件载体形式为：光盘或 U 盘。</p> <p>电子版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盖章签字齐全的 pdf 扫描电子版。</p>
25.	装订密封	<p>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共 3 个密封袋），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提</p>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倡双面打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谈判授权代表本人签字。</p>
26.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_____</p> <p>正本/副本/电子版 谈判响应文件</p> <p>采购项目编号：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日期： _____</p>
2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应在需要盖公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在响应文件的需要签字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址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00分（北京时间）。</p> <p>谈判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901会议室。</p>
29.	谈判时间、地址	<p>谈判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00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901会议室。</p>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以上单数
32.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为响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4.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费率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6.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7.	其他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谈判当事人”是指在谈判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5 “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或澄清文件等。

1.1.6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8 “服务期”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要求的时间总和。

1.1.9 “产品”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要求而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

1.1.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全部服务。

1.1.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1.2 适用范围：

1.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并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 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构成

12.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文件构成及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3.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14. 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14.3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4.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予以受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

电话：029-68255808 转 669

14.7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答复通知。

14.8 其他关于质疑未尽事宜和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准。

15. 投诉

15.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3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5.5 其他关于投诉未尽事宜和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准。

16. 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段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7.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7.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处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8.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9.2 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及要求 and 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0. 谈判报价

20.1 本项目拟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内不做任何合同费用调整，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全面考虑谈判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内容及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20.3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采购服务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并全面考虑谈判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0.5 原则上本项目谈判报价分为两轮，谈判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第二次谈判报价。在采购内容或者谈判响应无实质性变更情况下，原则上第二次谈判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谈判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6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7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21.8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谈判处理。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做出合理说明，若不能说明其资格符合本次谈判的，将按无效处理。

2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虚假响应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2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质量保证、实施方案、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4. 谈判有效期

2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2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文件。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2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5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 3 个密封袋），其他密封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

2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30. 谈判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30.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0.3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若不影响正常谈判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谈判活动。

30.4 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

（4）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5)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面对面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面对面的谈判。

(6) 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谈判报价。

(7)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设置）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3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总金额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6.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31.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31.6.4.2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31.6.4.3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1.6.4.4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1.6.4.5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1.6.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产品；

31.6.4.7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6.4.8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3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3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32.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文件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步骤进行评审。

六. 定标、成交与签约

35. 定标程序

3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也可以重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3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 成交

3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37. 成交合同的签订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

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8.2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费率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中小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规定，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对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福利企业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就业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6、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落实与执行。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注：谈判文件未能明确的“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则按有关政府采购相关部门所发布的通知和规定执行。

40.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查询了解。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

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关于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的说明

①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②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附件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

③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附件一：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2023 年度基础电信业务租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大道 5588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本合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信运维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事项。双方经过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院区信息化的日常使用。

1.2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互联网光纤	500M	1	条
2	30B+D 数字中继	2M	1	条
3	省+市医保电路	2M	2	条
4	入云专线（双路由备份）	300M（医院机房至资源池）	2	条
5	智慧翼房套餐	包含一路高清电视信号，一路 50M 宽带，光纤入户改造	230	条
6	物联网卡	每月 20G 物联网流量卡	52	张

7	新视通	视频会议系统，含一个正式账号	1	套
---	-----	----------------	---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3 服务开通：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应的业务申请单。乙方对业务申请单以及实际使用人身份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应服务、提供相应物联网卡，乙方将甲方相应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应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4 甲方使用本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5 除遵从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 (3) 宣扬封建迷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内容。
- (4)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5)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活动。
-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7)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8)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3.6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以及中国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乙方服务门户、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 进行钓鱼、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传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的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3.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发布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

3.8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3.9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10 若甲方存在上述 3.5 至 3.9 条约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停止前述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3.1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3.12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服务。

3.13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对云主机上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数据库、系统配置文件等）。

3.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在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3.2.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8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9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各种设备及装置。

3.2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21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22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3.23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四《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3.24 甲方申请开通物联网通道型业务时，可以根据双方约定选择相应套餐，并按套餐规则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应的各项费用。

3.25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分批办理物联网业务开通、变更、退订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有效证件、责任人和经办人有效证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单位委托授权书；甲方承诺，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主体资格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资质文件/证明。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剑]为责任人，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责任人的相关身份资料和信息，由乙方登记备案。对于最终登记至实际使用人的场景，甲方应当在业务开通前按照业务属性向乙方提供实际使用人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实际使用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联系方式、使用号码等。个人（责任人、经办人、实际使用人）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的原件供乙方查验、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交乙方留存，参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实施规范》通过人证一致性查验要求，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如乙方查验未通过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或提供的资料和新消息未通过查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如有变更，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信息和资料，乙方进行查验。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引发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26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关于物联网卡实名制、最小化功能限制、用户入网等相关要求。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产品形态，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并进行用户登记。如甲方未按相关要求执行，乙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同意，如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对物联网相关业务提出新的监管要求时，积极配合乙方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资料、签订补充协议或承诺书等。

3.27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合法、合理使用乙方电信服务，并在与实际使用人签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明确要求实际使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合法、合理使用乙方电信服务。如有违反，乙方有权采取限速、限制访问内容、限制全部或部分业务使用等措施。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信业务产品和服务转租、转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甲方/实际使用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甲方和/或实际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28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因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3.29 为保障甲方信息安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时需要设置客户级密码，选择是否设置实际使用人密码；如选择设置实际使用人密码，甲方可以选择统一设置或批量自定义设置。密码的设置、修改和重置方法可以咨询乙方客户经理或拨打语音客服电话 4008285656。

3.30 甲方应当保证其用于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的终端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保证该等终端设备能够适配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因甲方终端设备原因，无法接收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的，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31 为便于终端设备能有效接入乙方网络，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终端设备的入网测试，乙方应当配合进行相关调测。

3.32 甲方承诺，甲方收集、使用和提供实际使用人的相关信息（如实际使用人的位置信息、行为轨迹等），已经依法如实明确告知实际使用人并取得其同意（同意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同意乙方收集、使用实际使用人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甲方；但乙方不应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实际使用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应当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3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语音专线服务及数字电路服务，不得利用所购买语音专线服务及数字电路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语音专线及数字电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

属机构)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违反协议规定从事违法业务,不得利用语音专线业务及数字电路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所购买语音专线服务外呼时仅允许显示电信分配的外呼主叫号码(具体包含固定电话、符合规范的400/95/96/12码号),不得私自修改外呼主叫号码、不得显示虚假主叫号码。

应保证连接到语音专线电路及数字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34 应按时足额缴纳语音专线服务及数字电路服务、专线电路月服务费和语音专线外呼通话费。

3.35 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语音专线电路的线路类型、数量、用途、技术要求、准确的接入地点、接入设备类型、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3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3.37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语音专线及数字电路延迟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开通。

3.38 不得在语音专线电路和数字电路及设备上加装无入网许可证的其他设备及装置。

3.39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语音专线电路及数字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40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该等语音专线电路及数字电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若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2 负责进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4.3 在资源具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开通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业务。

4.4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合同约定的业务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4.5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通过服务门户工单、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7日*8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主机无法远程、网络访问中断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为甲方提供7日*24小时售后服务,并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主机正常运行,否则,每

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7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信息内容或者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中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4.8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4.9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解决并排除故障，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4.10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4.11 乙方通过 4008285656 语音客服热线或在“天翼物联”微信公众号上提供咨询、查询、报障、投诉、建议等服务。其中，4008285656 语音客服热线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微信公众号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12 小时服务（8:30-20:30）。甲方在向乙方申告查询、报障等维护服务时，需配合提供相关身份鉴权（密码）并保证甲方及实际使用人的信息安全及其合法权益，乙方接到甲方申请并核验通过甲方身份鉴权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乙方可以另行提供物联网开放平台或 API 接口进行查询、受理等服务，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4.12 甲方因业务需要将含有乙方电信服务的甲方设备提供给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不承担面向实际使用人的业务咨询、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等服务责任。对于甲方与实际使用人之间的纠纷，甲方应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1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14 如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中断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月使用费/30/日]标准减免甲方在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中断超过【7】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16 为向甲方提供优质、个性化的服务，乙方承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依法收集甲方及实际使用人的资料及信息，用于提供电信服务、与甲方沟通联系、改善服务质量等用途。乙方对甲方及实际使用人的上述资料及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损毁。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的资料或信息进行调查取证的，乙方有义务配合。

4.17 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调整，致使乙方无法向甲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电信业务或服务的，乙方应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提前 30 日发布公告。无论甲方是否收到乙方相关通知，乙方在公告后停止相关电信业务或服务的，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因技术进步，现行使用的网络进行整体换代升级或变更调整，甲方无法享有约定的电信服务的，乙方应提供升级解决方案，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提前 30 日发布公告，甲方有权选择升级或终止使用，若未选择导致无法继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8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语音专线电路及数字电路的责任界面。具备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4.19 乙方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

用、转服务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乙方有权中止业务接入。

4.20 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障碍的申告由 10000 号负责受理或通过大客户经理进行故障受理，并由 10000 号或大客户经理负责障碍修复的回访。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该费用已包含互联网光纤、数字电路、物联网卡、数字中继、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依据 2022 年 1 月 号甲乙双方签订的《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电信运维服务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合同金额包含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应费用。

5.2 合同总费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 】元（大写： ）；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人民币【¥ 】元（大写：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25%，人民币【¥ 】元（大写： ）。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5.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15】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6.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6.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合同中的甲乙任何一方对合同提出变更，则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双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8.2 服务形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电信运维服务，保证甲方所购服务稳定运行。保证服务故障自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现场响应，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并承诺同一专线故障重复发生次数<4次/年，年业务中断时间≤6小时。

8.3 服务标准：乙方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畅通。

8.4 服务验收：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结合实际服务效果及满意度进行验收，并现场签字确认。

8.5 验收时间和地点：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后修改部分所对应的内容。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周，甲方应当按照合同余款[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4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周，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余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在【7】日内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更正和修改或乙方更正和修改后仍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

10.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相应责任。

10.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事项：

13.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3.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3.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到达接受方指定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4.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使用电子卡数据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语音专线业务申请函

附件四：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智慧翼房”业务合作协议
合同附件在签订合同时进行提供。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应急医疗中心）工作区和生活区网络宽带、专线、物联网卡以及新视通等。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电信服务规范》及我院区传输保障要求，确保各项业务稳定安全运行，服务期截止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四、技术参数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互联网光纤	500M	1	条
2	30B+D 数字中继	2M	1	条
3	医保专线	2M	2	条
4	智慧翼房套餐	包含一路高清电视信号，一路 50M 宽带以及光纤入户改造	230	条
5	物联网卡	每月 20G 物联网流量卡	52	张
6	入云专线	300M（医院机房至资源池）	2	条
7	新视通	视频会议系统，含一个正式账号	1	套

3.1、数字电路专线

本项目中包含 IPRAN 线路及本地的互联网专线，需满足以下条件：

IPRAN 线路

- 具备提供省至市级专线电路网管系统的能力，能够提供专线网络接入设备、传输线路等监控，可监控、管理到设备端口，并具备提供网络状态告警服务的能力；负责 IPRAN 专线的端到端维护工作；
- 为客户所提供的专网网络带宽和互联网网络带宽相互独立、互不占用；
- 所提供的 IPRAN 专线允许客户发送 MTU（含以太网封装的最大帧长）默认为 1538；平均丢帧率低于 10^{-7} 次方；时延小于等于 50ms；
- 所提供 IPRAN 专线承诺带宽与测试值误差应小于 1%；
- 提供 IPRAN 专线链路支持光/电等灵活接口类型，带宽可平滑升速，最高可支持扩展至万兆口；

互联网光纤

- 院区内接入 500M 互联网光纤专线，上下行对等带宽，含一组 IP 地址，由专业售后

团队专项负责线路保障。

- 接入要求互联网光纤要求实现高速 INTERNET 接入。必须保证带宽不稀释、出口无瓶颈，在带宽 QoS 和时延等方面保证：
 1. 所提供的出口物理光路总衰减不超过 20db；
 2. 所提供的光缆为单模光缆 1.31 μ M 的损耗不超过-0.4db/KM， 1.55 μ M 的损耗不超过-0.3db/KM；
 3. 互联网出口第三方软件实测速率 \geq 接口理论速率*90%；上行速率 \geq 下行速率 \times 99%。
- 提供出口链路需支持光/电 100M；1000M、500M 光口 GE 等灵活接口类型，带宽可平滑升速，最高可支持扩展至万兆口，并具备双路由。
- 网络带宽独立性必须采用独享带宽接入（承诺 M 数可达），企业独享 VIP 网络通道，网速不受宽带使用高峰期的影响，网速稳定优质。
-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个小时，需要现场服务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未能按约定解决故障时的应急预案。

3.2 物联网卡

- 本项目需提供定向流量物联网卡以支持现有医护终端使用，需满足以下条件：
- 消费级插拔卡；
- 工作和存储温度 T1 -25 to +85° C；
- 湿度 H1 在 50 度温度，相对湿度范围 90%~95%，1000 小时的条件下，可以保证卡的操作和存储正常；
- 数据保留时间 R1 10 年；
- 擦写次数 E1 10 万次；
- 附着力 A1 对卡施加 60N 的拉力并持续 1 分钟，模块不应从卡上分离，卡的操作和存储正常；
- 腐蚀 C1 在 5%盐度 (NaCl) 的环境下存储至少 24 小时，卡的操作和存储正常；
- 翘曲从水平刚性平台到卡任何表面凸起部分应不大于 1.0mm；
- 触点位置和尺寸应符合 GB/T 16649-2 要求；

3.3 智慧翼房套餐

本项目需提供 IPTV 服务，包含电视 IPTV 宽带、一路高清电视信号，对提供智慧翼房套餐

服务的房间进行光纤改造，提供光纤入户服务。

● 光缆的程式、结构等均应满足本地网光缆线路工程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光缆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应符合“接入网用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的相关要求。

接入网用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

敷设方式		允许拉伸力(最小值) (N)		允许压扁力(最小值) (N/100mm)		
		短暂	长期	短暂	长期	
管道、非自承架空		1500	600	1000	300	
直埋 [I]		3000	1000	3000	1000	
直埋 [II]		4000	2000	3000	1000	
水下 [I]、直埋 [III]		10000	4000	5000	3000	
水下 [II]		20000	10000	5000	3000	
水下 [III]		40000	20000	6000	4000	
路面微槽		无压力填补	1000	300	1000	300
		有压力填补	1000	300	2000	750
蝶型引入光缆		金属加强芯	200	100	2200	1000
		非金属加强芯	80	40	1000	500
		自承式	600	300	2200	1000
室内外光缆	垂直布线	>12 芯	1320	400	1000	300
		≤12 芯	600	200	1000	300
	水平布线	>12 芯	660	200	1000	200
		≤12 芯	440	130	1000	200
	≤50m 自承式入户	单芯/双芯	660	200	1000	300
	管道入户	单芯/双芯	440	130	1000	200

● 普通光缆主要技术指标

① 缆芯应为松套结构，缆芯内及松套管内应充满填充化合物，中心加强件为金属加强芯，缆芯不设置铜线。

② 护层结构：纵包皱纹铝带—聚乙烯粘结外护套通信用室外光缆。

③ 机械强度要求：各种光缆的机械强度要求应符合标准，在光缆承受长期拉力和侧压力的情况下，光缆内的光纤应不受力，在 1310nm 和 1550 波长衰耗应无变化，其光缆延伸不应超过 0.15%，但拉力取消后光缆延伸应恢复为 0。

④ 光缆允许的曲率半径：受力时（敷设中）：光缆外径的 30 倍；不受力时（敷设后固定）：光缆外径的 15 倍。

● 引入光缆敷设技术要求

-
- (1) 用户引入光缆敷设安装宜采用墙壁、暗管和线槽等多种方式。
 - (2) 对于没有预埋穿线管的楼宇，用户引入光缆可以采用钉固方式沿墙明敷，卡钉间距为200~300mm。
 - (3) 用户引入光缆穿越墙体时应套保护管。
 - (4) 楼内水平方向有预埋暗管时，管道的截面利用率应为25%~30%。
 - (5) 蝶形光缆在分光分纤箱/分纤箱一端预留1m，预留光缆应整齐盘绕。
 - (6) 蝶形光缆应采用标签进行标识，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并注明光缆两端连接的位置。
 - (7) 在敷设蝶形光缆时，牵引力不应超过光缆最大允许张力的80%，瞬间最大牵引力不得超过光缆最大允许引力100N。光缆敷设完毕后应释放张力保持自然弯曲状态。蝶形光缆敷设的最小弯曲半径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敷设过程中蝶形光缆弯曲半径不应小于 40mm；
- ② 固定后蝶形光缆弯曲半径不应小于 15mm；
- ③ 蝶形光缆在光分纤箱内自然顺直，无扭绞现象，并固定牢靠。

3.4 新视通

- 本服务需提供交互型多媒体业务，实现点对点、点对多点的视讯传输。
- 提供召开会议功能，可用主叫呼集方式来立即召开一个会议或通过 Web 方式来预约一个会议。
- 提供不同接入方式，允许不同接入方式（ISDN、ADSL、LAN、专线等）、不同速率（384Kbit/s、512Kbit/s、…2Mbit/s）的终端加入同一个会议。
- 提供多协议功能，支持 ITU-H. 320、ITU-H. 323 等标准

3.5 入云专线

- 双路由备份：通过 2 条为 300M 的 IPRAN 专线接入运营商 STN 传输网将数据转发至运营商云基地 POP 节点。为用户提供两条不同路由的双路由备份 IPRAN 专线链路，形成主备保护。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 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 服务商给予必要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
- 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 服务商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 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服务商要给予协助和配合，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如“交付报告”）提供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25%。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业务上线。

（二）成果交付要求

所有涉及业务运行顺畅。

（三）其他未明确事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谈判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步骤进行评审。

2.1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做出合理说明，若不能说明其资格符合本次谈判的，将按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能够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零余

		<p>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3.	<p>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p>
4.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5.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6.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p>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参加相关证明资料；上述相关证件资料，格式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签字盖章齐全，合法有效。</p>
7.	<p>供应商许可证书</p>	<p>供应商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p> <p>供应商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基础</p>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 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谈判当日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和谈判，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项目名称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组成内容完整，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未被谈判小组会认定低于成本价报价，未被认定涉嫌不正当竞争。

	技术和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规定
--	---------	-------------

3、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4、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询标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5、对于谈判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7、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 (1) 谈判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3)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谈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 (6) 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采购目的实现的。

(7)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8)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2023 年度基础电信业务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YPM-ZB-2210396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注：以上目录仅供参考，具体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根据已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经我单位研究上述项目的采购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RMB¥_____元的总价进行报价。按上述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等。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履行服务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的服务期为：_____。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务质量为：_____。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代理服务费。

8、若我方中标，我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等资料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如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互联网光纤	500M	1	条	
2	30B+D 数字中继	2M	1	条	
3	省+市医保电路	2M	2	条	
4	入云专线（双路由备份）	300M（医院机房至资源池）	2	条	
5	智慧翼房套餐	包含一路高清电视信号，一路 50M 宽带以及光纤入户改造	230	条	
6	物联网卡	每月 20G 物联网流量卡	52	张	
7	新视通	视频会议系统，含一个正式账号	1	套	
总计		大写： 小写：¥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需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3）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见附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参加相关证明资料；上述相关证件资料，格式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签字盖章齐全，合法有效。

（8）供应商许可证书：供应商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供应商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9）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谈判当日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资格审查文件其他内容：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11)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14) 其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资格证明有关的资料。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以联合体谈判，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5)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6) 大型企业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7) 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监狱、福利企业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章）

供应商名称（公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商务响应说明书，包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对谈判文件中商务合同条款中进行响应（见下表）：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内容和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包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
2. 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的保证措施；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其他内容。
4.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技术服务主要要求偏离表

附件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

技术服务主要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技术服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服务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 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